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513號

原告 蔡慶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順合光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應有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第2項分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依首開說明，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起訴未據表明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、土地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 法官 施函妤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吳昌穆

06 附表：

07 土地—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。

08 建物—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。